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3	22,202	24,514
其他收入	3	250	–
僱員福利開支		(10,019)	(7,264)
經營租賃開支		(667)	(613)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	(148)
其他經營開支		(3,564)	(867)
上市開支		(5,569)	(5,7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2,492	9,890
所得稅開支	5	(1,467)	(2,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025</u>	<u>7,316</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7	<u>0.11</u>	<u>0.9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u>254</u>	<u>395</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8	4,727	2,3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02	2,0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754</u>	<u>10,633</u>
		<u>50,983</u>	<u>15,083</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445	4,180
遞延收益		50	6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10
應付稅項		<u>1,473</u>	<u>3,509</u>
		<u>1,968</u>	<u>7,95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9,015</u>	<u>7,12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9,269</u>	<u>7,519</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撥備		<u>426</u>	<u>–</u>
<b>資產淨值</b>		<u>48,843</u>	<u>7,519</u>
<b>權益</b>			
股本		10,000	–*
儲備		<u>38,843</u>	<u>7,519</u>
<b>權益總額</b>		<u>48,843</u>	<u>7,519</u>

\* 少於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德輔道中48至52號裕昌大廈1201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Access Che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 (a) 集團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述的本公司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完成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因重組而產生，被視為存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最早呈列日期初已發生，而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2017年9月30日已一直存在。

### (b)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c)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性房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儘管管理層已對該等準則之估計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該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預期應用過渡性條文選擇及選擇政策）作出。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特別是，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款項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各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條款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一般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當取消確認投資後，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變動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規定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通常，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並根據信貸風險變動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本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其可能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相關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當前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移交予客戶之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已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本集團確認於2018年10月1日（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生效日期）之後的年度報告期間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所得的收益及因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開支造成的影響。本集團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的規定，參考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於一段時間內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所得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符合特定標準方可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可能於機構融資交易完成後方可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自2018年10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預期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現有業務模式，有關採納將不會對收益確認時間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的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由某一模式取代，其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份，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於財務報表內作出全面披露。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0.4百萬港元。就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定義之未來安排而言，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份可能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擔任以下職務產生的收費收入：		
財務顧問	18,737	22,714
獨立財務顧問	3,465	1,800
	<u>22,202</u>	<u>24,51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250</u>	<u>—</u>

###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減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50	20
捐款	1,100	28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019	7,264
薪金及福利	6,855	4,897
績效相關花紅	2,505	2,1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3	169
長期服務金撥備	426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u>667</u>	<u>613</u>



## 5.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扣除	1,467	2,594
過往年度之稅項寬免調整	—	(20)
	<u>1,467</u>	<u>2,574</u>

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溢利的16.5%的稅率計算。

鑒於影響輕微，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2017年：無）。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492</u>	<u>9,89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411	1,632
稅率變動之影響（附註）	(165)	—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243	94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1)	—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9	16
過往年度的稅項寬免調整	—	(20)
所得稅開支	<u>1,467</u>	<u>2,574</u>

附註：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該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自2018/19評稅年度起採用。

## 6.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末期股息 (附註a) 每股14.50港元	—	14,500
中期股息 (附註b) 每股4.50港元	—	4,500
	<u>—</u>	<u>19,000</u>

附註：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4.5百萬港元由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寶積資本」)於2016年11月30日宣派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以透過抵銷重組前應收其當時股東款項的方式予以結付。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4.5百萬港元已由寶積資本於2017年3月31日宣派及批准，並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以現金方式支付。
-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中期及末期股息。

## 7.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千港元)	<u>1,025</u>	<u>7,316</u>
年末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905,753</u>	<u>800,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股份已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而釐定。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各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所呈列的有關攤薄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 8.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27	2,665
減：減值虧損撥備	(300)	(300)
	<u>4,727</u>	<u>2,36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公司信納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極微，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貿易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

年內，呆賬特定準備的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u>300</u>	<u>300</u>

以下為於各報告年度末基於開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下亦為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972	1,725
1至3個月	375	640
3個月以上	<u>380</u>	<u>—</u>
	<u>4,727</u>	<u>2,365</u>

並無就財務顧問服務收入授出信貸期。於2018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約4.7百萬港元（2017年：2.4百萬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由於客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近期該等客戶並無重大違約記錄，管理層相信，有關款項可悉數收回，故並無就呆壞賬計提準備。

##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	267	1,884
按金	197	196
其他應收款項	38	5
	<u>502</u>	<u>2,085</u>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或按要求收回。

附註：於2017年9月30日，預付款項指將發行的新股份應佔的與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預付開支約1.9百萬港元。

##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6	1,613
應計費用	389	2,567
	<u>445</u>	<u>4,180</u>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於2017年9月30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將發行的新股份應佔的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未付或將支付的開支約4.1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提供商並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前提是其營運附屬公司實積資本不得(i)持有客戶資產；(ii)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及(iii)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於主要涉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公司交易中擔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投資者的財務顧問；及(ii)擔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2017年11月3日，本集團取得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前提是本集團不得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此舉將擴大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業的業務覆蓋，並可令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範圍及進一步擴闊其收入來源。

#### 監管及市場概覽

過去，本集團的其中一項顧問服務為擔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由GEM轉板至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顧問。然而，由於檢討GEM的諮詢文件的總結所規定的變更以及有關GEM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變動於2018年2月15日生效，GEM上市公司須就有關轉板及／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委任一名保薦人。因此，自2018年2月15日起，本集團無法從事提供轉板上市的顧問服務。

於2018年6月29日，聯交所發佈諮詢文件就有關借殼上市及持續上市準則的建議徵詢意見。為維持市場質素及聲譽，聯交所建議嚴格地審批新上市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提高上市發行人適用的持續上市準則及收緊反收購規則，以防止借殼上市（尤其是涉及殼股公司的）現象。該等建議變動日後或會對香港上市公司的合併及收購（「併購」）交易數目造成不利影響及對本集團日後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造成不利影響。根據聯交所網站，於2018年3月至9月期間，注意到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通函數目約為236份，較去年同期約258份通函減少約8.5%。該趨勢似乎亦於下一個季度惡化。於2018年10月及11月刊發的須予公佈交易的通函數目減少至68份，較去年同期89宗交易減少約23.6%。

此外，於2018年7月3日，聯交所於2017年9月有關上市發行人集資活動的諮詢文件下提議的若干上市規則修訂（「修訂」）生效，其禁止具高度攤薄效應的集資活動及收緊上市發行人集資活動的規定。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香港交易所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季報，於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期間，注意到錄得148宗集資活動（包括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較去年同期189宗交易減少約21.7%。於修訂生效後，企業集資交易已於2018年7月至9月期間減少至64宗，較去年同期89宗交易減少約28.1%。同樣地，該趨勢似乎亦於下一個季度持續存在。根據聯交所網站，於2018年10月及11月的企業集資交易數目已減少至42宗，較去年同期59宗交易減少約28.8%。

本集團的表現受股市的監管措施收緊及表現欠佳所影響，導致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及於年結日直至本公告刊發止期間的新顧問委聘數目及／或總收費有所下降。

董事相信，上述監管措施收緊加上近期市場表現不佳，經濟的不明朗因素（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收緊監控資金外流、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的貿易衝突）於下個財政年度將持續影響香港公眾上市公司進行的企業集資活動及併購活動，進而影響本集團的顧問服務及本集團的日後表現。該等監管措施收緊可能亦會令交易實施時間延長，或會影響本集團收益確認的時間性。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2.2百萬港元（2017年：約24.5百萬港元），較上年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9.4%。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處理的機構融資顧問交易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51宗減少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47宗，較去年減少約7.8%所致。

###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0.3百萬港元（2017年：無），指短期存款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花紅、長期服務金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僱員福利開支約為10.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3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37.0%，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a)員工薪金上調及增聘專業員工約2.0百萬港元；(b)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績效相關花紅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c)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的條款提供長期服務金約0.4百萬港元。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0.9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a)經營一間上市公司須支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包括審計費、合規顧問費、保險費、法律顧問費及印刷費）致使成本增加；及(b)捐款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社區捐款1.1百萬港元（2017年：約0.3百萬港元）。

##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5.6百萬港元，為與於GEM上市有關的開支（2017年：約5.7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在香港產生收入及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1.5百萬港元（2017年：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

## 年內溢利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0百萬港元（2017年：約7.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i)如上文所述的收益減少約2.3百萬港元；(ii)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各增加約2.7百萬港元，由(a)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1百萬港元及(b)利息收入增加約0.3百萬港元抵銷。

本集團扣除非經常性開支後的純利約為6.6百萬港元（2017年：約13.0百萬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內披露。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45.8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5.9倍，而2017年9月30日則約為1.9倍，主要由於聯交所GEM上市取得的未動用所得款項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增長所致。

於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銀行融資或借款，因此概無呈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監督款項及時收回以及（如有必要）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求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庫務活動乃中央統籌，及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主要的持牌銀行，並以港元計值。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3月22日在GEM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2018年3月22日以來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已作出抵押（2017年：無）。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計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乃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的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17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16名（2017年：14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格、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最為重大的風險與業務有關，例如(i)業務持續性取決於對主要獲授權人士的依賴；(ii)客戶撤銷及終止交易；(iii)客戶拖欠或延遲付款；(iv)經濟及金融市場的不利環境導致金融服務交易減少的潛在風險；及(v)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立法及不同監管機構監管。誠如上文「監管及市場概覽」分節所提出，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展望

展望將來，誠如上文「監管及市場概覽」分節所提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環境仍然不容樂觀。

為應對嚴峻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向客戶提供優質機構融資顧問服務之餘，審慎檢討本集團於金融市場最新發展及趨勢下的業務策略。同時，本集團亦將物色其他金融相關服務的商機，以期為客戶創造價值及日後為股東帶來收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約為29.0百萬港元（根據最終公開發售價每股0.24港元計算），低於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2.8百萬港元（按公開發售價將為每股0.26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範圍的中位數）的假設所預計）。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將約2.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6.8百萬港元已於香港持牌銀行存為短期存款。下文載列與招股章程所預計相比，於2018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其動用情況概要。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

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招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	於2018年	於2018年
	淨額概約金額	9月30日	9月30日
	百萬港元	實際動用	尚未動用
		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展機構融資顧問業務	5.9	–	5.9
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團隊	17.1	–	17.1
發展股本市場業務	0.7	–	0.7
擴大辦事處	3.1	–	3.1
一般營運資金	2.2	2.2	–
	<u>29.0</u>	<u>2.2</u>	<u>26.8</u>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與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計劃擴展本集團現有的機構融資顧問業務及發展股本市場業務原定預期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第四季招聘額外高質素人才。此外，本集團計劃於來年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團隊。本集團已透過本公司網站及招聘中介積極招聘專業員工。然而，招聘合適人選十分困難，此乃由於具認可資歷的人員數目有限、對人才的大量需求及優厚薪酬待遇（尤其是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主事人）所致。

董事認為，儘管由於上文「監管及市場概覽」分節所提及的嚴峻環境及經濟不確定因素，及難以及時招聘合適人選而有所延遲，本集團仍堅決執行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未來擴充計劃。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參照當時現行市況、監管變更及氣氛，審慎地進行其擴充計劃並牢記保障股東價值的首要目標。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並認為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展十分重要。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符合日益複雜的監管要求，並滿足股東及相關投資者不斷上升的期許。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均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若干偏離除外，偏離原因於下文解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主席及行政總監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現時，本公司並無選出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32條，董事可選出董事會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職期限。倘並無選出有關主席，出席的董事可從彼等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得以讓具備不同專長的所有董事發揮各自所長作出貢獻，以管控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實施及管理。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身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遵守本身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已與本公司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討論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慣例。



##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已將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作對比，並認為有關金額一致。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因此核數師未發表任何鑒證結論。

##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http://www.amasse.com.hk))。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18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曾翀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http://www.amasse.com.hk)。